

山东聊城新瑞公司发生爆燃事故

2015 年 2 月 8 日，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新瑞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瑞公司）发生爆燃事故，造成 3 人死亡，5 人受伤。

新瑞公司隶属于山东聊城冠县新瑞集团（建于 2003 年,是集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化企业），其 6 万吨/年粮食发酵法生产酒精项目，于 2007 年 4 月建成并通过竣工验收。主要工艺是以小麦淀粉浆为原料，经发酵、蒸馏工序提取纯酒精。

2 月 7 日，新瑞公司对酒精生产装置进行蒸汽蒸煮、水洗置换后，拆除Ⅱ号醪塔人孔自然通风。2 月 8 日 8 时，因检测仪器故障，未进行可燃气体检测；8 点 30 分，现场检修指挥在未检测情况下，带领 8 名检修人员，分两组从Ⅱ号醪塔（高 25 米，直径 2.4 米）的 10 米和 20 米平台人孔处进入醪塔拆除塔板。9 时 30 分左右，醪塔上部空间发生爆燃，导致 20 米平台 4 名作业人员 3 人死亡 1 人受伤，10 米平台 4 名作业人员不同程度受伤。

经初步分析，事故原因是：企业停产检维修对装置进行整体蒸汽吹扫置换不彻底，残余酒精（闪点 13℃，其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,爆炸极限 3.5%～18.0%）蒸汽与空气在Ⅱ号醪塔内形成爆炸性混合物；在未经检测的情况下，检修人员进入醪塔拆除塔板,产生机械火花，引起醪塔内上部空间残余酒精爆燃。事故详细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